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二年（一九一〇）九月至十二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求精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 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民國紀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庚戌・西曆一九一〇年）

一 月

一日（二月十日） 孫先生文自紐約、芝加哥抵舊金山。

孫先生文於本日抵美國舊金山本埠。

孫先生文本日抵舊金山時，華僑歡迎者較芝加哥尤盛。有少年學社者，金山華僑青年組織之愛國秘密社團也。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清學部派侍讀梁慶桂赴美，勸令舊金山（San Francisco）、砵崙（Portland）、西雅圖（Seattle）、芝加哥（Chicago）、波士頓（Boston）及紐約各中華會館，設立中華學堂，以國文及普通科學，教授華僑子女。聘朱兆莘、程祖彝、張藹蘊、黃芸蘇等為教員。張、黃主革命，未幾即辭職，與李是男、溫雄飛、黃伯耀等在金山結成「少年學社」，創辦美洲少年報週刊。及孫先生蒞舊金山，藹蘊進謁曰：「革命事業，首貴宣傳，尤貴實行。今美洲華僑方面，徒有報紙之鼓吹，而無實事之經營，宜羅致海外有志之士，結社加盟，以成黨勢。」孫先生領之曰：「所見略同，此行正為此耳。」旋租屋崙（Oakland）德國教堂，發表熱烈演說，又在加州大學所在地柏克萊（Berkeley）「求是

學社」演說，聽衆皆留美學生。又先生旅居舊金山時，清總領事許炳榛遣人私啓其箱匣，欲盜竊秘密文書，以報清廷；事發，許親往謝罪，孫先生斥之而退。孫先生初抵埠登岸，由黃伯耀、李是男等照料，寓粵東旅館，爲華埠一廉價旅館，空氣光線雖足，惟地方頗狹，僅容牀一，小桌二，椅三四而已。孫先生行李簡單，嘗自洗濯內衣，自奉儉約如此。（註一）

廣州新軍與警察繼續互閤，新軍搗毀警察局。

廣州軍警自昨晚發生衝突後，本日元旦，新軍繼續與警察互閤，新軍搗毀第五、六兩警局。

先是革命黨人黃興於去臘至香港，初與胡漢民、倪映典等議定於本年元宵節起事，後以孫先生文約匯之款尚未到港，漢民有意將起事日期延至元宵節後，黃興則認爲命令既發，不宜草率改期。詎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月七日），廣州新軍二標士兵因刻名片事，與警察發生衝突，風潮擴大，倪映典（炳章）急赴香港，告以不及制止，應提前發難。胡漢民與黃興、趙聲審議久之，決改爲正月初六日舉事，並即通知省城各部分負責同志積極準備。除夕竟夜，胡漢民與倪映典計劃臨時部署事。本日元旦，新軍放假，二標兵士入城，途遇警察，又復衝突。先在育賢坊警察第一局互相鬥毆，繼則雙方攜械互相戰鬥，新軍搗毀第五、六兩警局。粵督袁樹勛聞變，一面密令將標營子彈，一律繳交督練分所，一面飭協統張哲培及一標標統劉雨沛取消初二、初三兩日之假，改開運動會，藉免士兵外出滋事。各營軍士聞之，譁然鼓噪。（註二）倪映典本欲趕返省城部署，適因年假港輪不開，至二日晚始成行。

此次廣州軍警互閤，警察傷者二十餘人，死者一人，新軍受傷者二三十人。（註三）

西藏活佛達賴與駐藏幫辦大臣溫宗堯商妥川軍入藏問題。

本日，達賴與駐藏幫辦大臣溫宗堯相見於布達拉山，達賴面允三事：（一）將各處阻兵藏衆，立刻調回。（二）渥荷朝廷封賞，咨請奏謝。（三）仍尊聯大臣（按：駐藏大臣聯豫），一切供應照常規復。

溫宗堯亦允四事：（一）川兵到日，自必申明紀律，維持安寧秩序，不致騷擾地方。（二）諸事均和平辦理。（三）達賴固有教權，不加侵損。（四）決不殺害喇嘛，焚毀寺廟。（註四）

按：達賴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受封領賞，十一月廿八日（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廿一日）離京。陛見時令其入燕坐次，跪迎跪送，待以臣屬之禮；滯京期間，又着達垓、張蔭棠當面詰問有無煽誘川邊番亂，（註五）致其滿懷疑懼。在返藏途中，即有意聘請俄國教練，顯然已有攜貳之心。（註六）

宣統元年三月，清廷於西藏亞東、江孜、噶大克開埠設關。達賴竟遲不歸藏，反嗾令藏人內犯，初則攻打平崖，繼復窺伺巴塘、鹽井等處，迭由駐藏大臣轉飭退兵，達賴並不遵從。六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一日）川軍自成都起程入藏，達賴更遲疑不前。至八月初三日始抵哈拉烏蘇，二十五日到達垓徵寺，去拉薩值三日路程，遲遲不歸，名義上雖爲靜坐，實際上在等候俄人的回信，同時指揮藏番阻止川軍的入藏。九月，清廷命駐藏大臣聯豫切實開導達賴，以川兵入藏，原爲保護開埠，綏靖地方之用，達賴不惟不照章供應，竟密令藏兵沿途抗拒，既焚掠江達存糧，奴殺兵民，又派兵赴墨竹工卡，希圖攔截。十一月初九日（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廿一日）達賴始行返拉薩。當晚，駐藏大臣聯豫及幫辦大臣溫宗堯曾往迎候，惟此後約晤，均以無暇見辭。十二月，其使者到俄京聖彼得堡，嗣後印度總督亦接達賴之乞援電。當初，溫宗堯以藏地人心洶湧，恐生急變；且中藏交惡，英人將收漁人之利，頗主張調解，建議將入藏之兵，分批開行，以免邊民的疑慮。到藏後改作巡警，以保護商埠。後來藏番在江達、堆達等處迭次敗退，達賴知道難以抗拒，始有悔意，即於本日與溫宗堯會於布達拉山，商討和平辦法。（註七）

註一：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册，頁二九六，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北中央黨史會出版。

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年 一月二日

四

註二：李雲漢撰：「黃克強先生年譜」，頁一五二—一五三，中央黨史委員會，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五日出生。

蔣永敬撰：「胡漢民先生年譜」，頁一〇六，中央黨史委員會，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出版。

註三：「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三冊，頁五一—。

註四：「西藏達賴喇嘛逃遁餘聞」，「東方雜誌」，七卷三期，頁四—五。

註五：「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五九六，頁一二；卷五九七，頁六。

註六：「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三，頁一一—。

註七：呂秋文著：「中英西藏交涉始末」，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三年五月初版。

二 日（二月十一日） 廣州新軍事變擴大。

本日，新軍革命黨人楊鳳岐、趙珊林、趙宗培、黃洪昆等爭往各營奪取槍械，搜尋彈藥，一面派人飛報省港機關部，請趙聲、倪映典、徐維揚等速來指揮，一面出隊襲取省垣，至則城門緊閉，旗兵及巡防營已嚴密防守于城上及各要地。攻之不克乃退，而扼要佈防，以待接濟。蓋是時僅得子彈數千，前協部與各標營所存子彈十餘萬，以同盟票事洩（新軍士兵參加同盟會之證書，不慎於去年十一月爲一標三營隊官羅嗣廣查獲，袁督得知，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下令密將標營子彈，一律繳交督練公所），早已暗運入城，至是陸路襲攻，清軍已佈置完備，防守嚴密矣。（註一）

蘇州軍隊與日人衝突，搗毀日本商店。

駐蘇州第四十六標軍士於昨日元旦，循例放假，夜晚多未歸，該營統領及值日官，關閉營門點名，見第一營兵額缺少，即將軍官以次棍責，兵士不服，已有在營滋鬧之事。本日，十二點鐘時，遂有兵士十數名，至闔門馬路東洋戲館，與日人發生衝突，兵士立即號召同隊，入內混戰，將劇場搗毀，日人之

演劇者，傷三人，遊客傷五人，兵士亦傷一人。同時各兵士聞風齊集，搗毀日本商店三家，並向中國戲園一家，商店十數家滋事，又毆傷由上海往蘇遊歷之西人二名。（註二）

註一：「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一編，十三冊，頁五二一—五二三。

註二：「東方雜誌」，七卷二期，頁一五。

三日（二月十二日） 廣州新軍起義，事敗，倪映典（炳章）殉難，是為孫先生文第九次革命之失敗。

廣州革命黨人倪映典，本日號召新軍起義，為水師提督李準所敗，映典死之。是役主持者為黃興、趙聲、胡漢民、朱執信等。

革命黨人原議定於本年元宵節起事，後以廣州新軍士兵於去歲除夕卒然與警察衝突，翌日元旦，軍警繼續交關，事變擴大。斯時新軍同志楊鳳岐等派人飛報省、港機關部，請趙聲、倪映典、徐維揚等速來指揮。初新軍滋事，青年軍人燥急，有主張乘機發動者，映典不及制止，急至港告漢民曰：「此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余料新軍運動已成熟，經此事故，勿論如何，殆難抑制，應提前改期，勿待元宵。」遂決改為初六，即時通知各部同志之有職責者。映典於議事時，神氣雍容，至徹曉不倦。初二晚，映典由港返省，翌晨登岸，則情勢大變，張鳴岐、李準已嚴為戒備，八旗兵運砲登城，李準更以所部精銳趨牛王廟，該地為燕塘至省城之要隘。映典登陸，即入諮議局，不見同志，取手槍二枝懷之。突入新軍營壘，遇營管帶齊汝漢，偽與賀年，出手槍擊殺之，即吹號集諸軍士。時衆方擾攘，不知所措，見映典，皆大喜。映典為演陳大義，及所處情勢，計惟即舉義旗，否則俱死。衆乃推映典為司令，搜各團部子彈，得萬餘發，遂宣佈舉義，進攻省垣。李準偕其統領吳宗禹，率管帶李景濂、太永寬、李得銘、童常標

及各防軍等所部二千人，由大東門、大北門、小南門三路進兵，滿佈於牛王廟、貓兒岡、三望岡一帶。與起義新軍遭遇於東門之茶亭附近。李準遣李景濂至，說緩師。映典曰：「君非某某介紹入吾黨者耶？今以衆來，奈何不響應義師？」景濂詭稱馳歸時，請以衆從，遂逸去。竟歸報李準從速進攻，雙方猛烈接仗。映典着藍袍，手持青天白日滿地紅之革命旗，縱馬馳驅，督師前進。清將吳宗禹督所部分佔牛王廟一帶四山，以步隊遮其前，而以砲隊接其後，槍砲齊發，映典中槍墮馬死。新軍仍勇猛衝鋒，然傷亡枕藉，遂潰。計被擊斃百餘人，主要同志黃洪昆（充砲二營右隊正首）、王占標（一標二營後隊司務長）、江運春（一標一營左隊司務長）等均被捕遇難，死事極爲慘烈。清防營復在東門外捕獲危宗源、林延傑、勞謙、林傑等十四人，交南海縣審辦；宜安里、清水濠兩處機關亦遭破獲。翌日，清軍以新軍多向牌東圍、白雲山一帶退兵，仍分隊四出追查，復有多人被捕，餘衆皆潰散。是爲孫先生文領導第九次革命起義之失敗。（註一）

關於此役之經過及失敗之原因，胡漢民曾於本月初十日致函南洋同志李源水、鄭螺生、李孝章等，說明如下：

「此次軍事竟致挫失，殊出意外，不惟弟所不料，即共事諸同志亦所不料也。新軍運動已至成熟，祇待會黨同時而舉；會黨之中，能集槍千餘，惟要求碼子（按即子彈）十萬，此節辦妥，即可於臘底二十五、六舉事。以會黨千餘襲城，而新軍應之。底定全粵，在於○○○○外款之來，不能如期；且復未足，是以按兵不發，而新軍熱度已高，一觸即燃，遂有初一、二日與警兵交關之事。虜以風聲，得預爲備，新軍則勢成騎虎，進退維谷，倪君炳章乃強出而部勒之。以槍碼全無，扳機復缺之故，遂一戰而敗，言之具堪痛心！使吾等發於歲除以前，則黨軍一擁入城，彼虜百事不備，二十六、七新軍之扳機及碼子俱未被收，所謂旗兵彼臨時布置不及，戰可全勝無疑；又或使新軍無與警兵交關之事，則新軍既西，虜亦不復戒嚴，初六、七後，便當復發槍碼，而我等於會黨一面預備，恰好同時並發，亦勢如破竹。今乃一一反此，譬如百尺樓臺建築將成，而忽爲二三錢炸藥所轟壞，傷哉！」

倪君炳章，平日專任新軍運動之事，其才至大，而氣至勇，不待一年，而新軍來歸者百之於十九，其力洵偉。初三之晨，倪君以一人挺身入軍，而二標及砲工輜等營猶復成軍，冒死而前，此等氣魄，求之於中外古今，皆未易得。今則猶未知倪君之存亡。以事勢卜之，則殆無幸矣。此日之時機可惜；失我黨最得力之健將，尤可惜也。此次猶幸二、三標四營無事，其他會黨之力，亦尚含蓄如故，將來事機，仍大有可爲；惟急切當難下手，而彼虜經此必稍加戒備。吾人若欲發動，尤必加倍以前之力量耳。天下萬事，無非經濟困人。弟前次已有非既籌集鉅款，不復着手之主義；乃以省中機會日進千里，不復可止；又以所需並非甚鉅，宜可湊集合會黨與新軍所需不過二萬一、二千金，則事事俱辦。吾等預備之點，則力不止一省城，西而梧州，東而惠潮，北而韶連一帶，皆可應發。不圖仍蹈且辦事且籌款之覆轍，致於失敗，此弟與辦事諸人不得不共任其過者也。弟等一日不死，此志不忘。目今專爲善後之事，日不暇給。新軍多自省逃來，或招留，或遣送他處，此爲目前最要辦之事，俟各事稍寧，弟或再來南洋，詳爲將來遠大之策畫。」（註一）

事後，署理兩廣總督袁樹勛報告鎮壓廣州新軍起事之電如左：

（1）袁樹勛致民政部電 正月初六日（二月十五日）

「民政部鈞鑒：申密。粵省籌辦新軍，本極困難。去臘拿獲三點會革命黨孽供，有散票牽涉梧軍情事。密飭該將領查拿，旋在標營起出票紙數張，正在審訊。除夕，二標兵與警兵衝突滋事，當經解散。元旦，二標兵又結黨尋仇，拆毀警局，毆傷警兵，亦經彈壓息事。乃凌晨，炮工輜各營及一標全營，藉報復警兵，同時謀變，炮營管帶齊汝漢不從，立爲排長倪映典槍斃。復逼二標全營、三標一營，幸各營槍械全繳，不致從變。協標統不能壓制，經樹勛持令示諭，各叛兵口出逆言，不肯回營繳械，負隅抗拒，不得已于江辰派吳道和禹督防營進剿。叛兵分路來撲，我兵槍炮齊施，當場殺斃叛兵百餘名，並降斬騎勇頭目五人，生擒叛兵黃洪昆等四十餘人，奪回快槍千餘枝，軍械子彈無算。各叛兵紛紛逃竄，復遣火焚燒一標營房，我軍正在追捕，不及救護，追至狗頭山一帶，時已昏黑，始行收隊。星夜飛檄水陸各路，四面先後拿獲三百餘人，復有陸續繳械來投者六百餘人，餘已星散。據黃洪昆供稱：頭目倪映典即在降斬五人之內。現仍分飭各路搜捕餘黨，地方安靜如常，中外商民及各國教堂，均無損害。各段巡警

，亦得照常出勤。惟初一日二標營兵拆毀老城一局、五局，並滋擾六局及東南關一局。又初三日戰事方殷，竟被匪徒乘間焚毀西關六局。統計損失甚巨，刻正分別除辦，料理善後，合並聲明。樹勛。魚。」（註三）

(2) 袁樹勛致軍機處等電 正月二十九日（三月十日）

「軍機處、軍咨處、陸軍部、民政部鈞鑒：申密。粵省新軍滋事，繼復昌言叛變，遵旨剿撫兼施，擒獲首要，解散脅從，節經電達並請代奏在案。連日將捕獲各兵研訊，直認革黨到各省運動，有運動章程拾條，散放票據，則刊有天運年號，不用元年二年，用己酉、庚戌字樣，因尚未推定總統之故。票內並有恢復中華等四言句，並稱該革黨運動軍界尤力，利用其有軍械，且易于煽動。革黨軍制，亦有協統、總統各級官長名稱，別有干事員名目。此次倉卒起事，以爲兵警尋釁，有隙可乘，致接濟不及而敗。又據黃洪昆親筆供詞，均昌言悖逆不諱。似此蓄謀不軌，擾害治安，斷不能不執法從事。前接在籍粵紳鄧紳華熙及咨議局議長易紳學清等十餘人公函，亦有該兵形同叛逆，罪無可逃之語。是當日情形，本屬共聞共見。事定以後，乃復議論紛紜，報館復爲之鼓吹，自系未悉內容所致。昨由樹勛將起事始末及供詞大略，剴切宣告，並飭巡警道傳諭各界申明不得擾害治安之定律，並籌辦一切善後事宜，正在分別奏咨。竊意整軍經武，原所以圖自強，乃若輩無知，平素既誤于獨立自由之說，而外來之誘脅，得以乘之，故有觸斯發，幾于不可收拾。該兵等既供各省均有運動，則思患預防，自應互相稽察，嚴切根查，以絕禍萌，而固軍志。應否由鈞處、鈞部密知練軍各省份，嚴密查察。總以有革黨實據，不以空言誣蔑，致啟邀功爲斷。至粵省經此巨創，懲前毖後，仍應于力圖恢復之中，嚴加選練，參照定章，另案奏咨辦理。知關盡念，謹合電達。樹勛叩。鮑。印。」（註四）

附錄：

一、徐維揚、鄧慕韓合編：庚戌廣東新軍舉義記（註五）

緒言

自孫中山先生以革命主義號召國人，適清廷練新軍於各省，軍中有志之士，聞風嚮慕，乘時而起，由是而戊申

有安慶之役，庚戌有廣州之役，辛亥有武昌之役，雖成敗各殊，而見義勇爲則一也。廣州新軍舉義，紀其事者衆，然類多摭拾報章以成，求其知黨中內容者無一焉。維揚爲當日密謀運動之人，特將此事始末詳述，復經庚戌廣東陸軍首義紀念會同人審定，特爲紀錄，使編革命史者有所參考焉。

革命之遠因

丁未（民國前五年）黃岡之役，總理派胡漢民、汪精衛至香港，設立機關，主持其事；派胡毅生、朱執信至廣州秘密進行，與軍界同志姚雨平等聯成一氣。未幾，雨平等與張豫村、劉古香等因倡革命，觸當局之忌，被革退，乃在廣州暗集同志，與朱執信、鄒魯等聯絡進行，各因所知，分途運動。陸軍速成學堂、虎門講武堂學生多表同情，而陸軍學兵營尤爲活動。蓋是時清吏派黃士龍設模範學兵營，遣人至惠、梅及北江等處徵兵，士龍則親至花縣勸導演說，有組織救亡會之詞；維揚投筆應徵，而各屬黨人亦多屈身應募，趙聲爲陸軍第一標統帶，又從而提倡之，陸軍之中，因而布滿革命種子。適欽、廉兩屬人民因開捐聚衆抗官，尋與黨人合，清吏派統領郭人漳、統帶趙聲各帶軍隊前往鎮壓；總理聞之，乃命胡毅生隨趙聲營，黃興隨郭人漳營而游說之，使贊成舉義，二人皆首肯，許以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有防城之役。義旗飄展，中外咸欽，然戰雖勇猛，軍實未充，郭人漳亦以黨軍實力薄弱，未能反正，事竟失敗。時倪秉章適抵粵，改名映典，投入新軍學兵營砲隊充見習官，與維揚深相結納，彼此知心，日謀革命進行。映典者皖之合肥人，原任新軍第九鎮砲兵隊官，與趙聲、柏文蔚等在江南提倡革命。戊申春，由寧調皖，任騎兵管帶，各同志欲乘時大舉，爲江督端方所覺，立命皖吏撤倪職；倪至粵，乃由趙聲介紹與胡毅生、朱執信等結合，時相往來，積極進行，俟時而動，日與維揚等向軍中宣傳革命主義，聞者皆感動，爭相附名黨籍，新軍之革命思想，遂益蓬勃。冬，清曾載漪母子死，安慶舉義，趙聲、朱執信、倪映典、鄒魯及維揚等擬乘時發動，以與安慶相策應，于是決議以鄒魯、姚碧樓主持巡防營發難，趙聲、倪映典、維揚以新軍應，朱執信以綠林應，維揚且回鄉號召民衆以爲聲援；事洩，譚馥、葛謙、嚴國豐等死之，事遂中止。

事前之運動

己酉春，砲工輜各營成立，訓練漸熟。五月初午，倪映典與維揚等復謀再舉，密議於息鞭亭，時倪任砲二營右